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1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Handwritten text in a red-bordered box,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with some faint characters to its right.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楊信宗

聲請人因違章建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章建築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4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0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 林良謨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統裁字第 21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89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統裁字第 21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890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8 號

聲 請 人 王智富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而於訴訟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之數額，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察，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36 條之 5 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聲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亦適用系爭規定，認系爭裁定不許可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係屬無誤，且不得聲請再審，而以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牴觸比例原則、「審級利益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認其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及再審，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黃文宏

上列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係主張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而聲請解釋憲法，既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 甲 01
甲 02
甲 03
甲 04
甲 05
甲 06
甲 07
甲 08
甲 09
甲 10
甲 11
甲 12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林俊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3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均曾為受中國國民黨委任之人所招募，從事蒐集敵後情報地下工作之人，為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會之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系爭規定一及

二限定於特定情報機關即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之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受傷、失能、死亡或喪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時，始得領受補償金、醫療費、慰撫金或撫卹金等補償，未考量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部分人員當時雖隸屬於中國國民黨，但實際上仍從事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之情報工作，卻無從依前開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申請補償，是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所隸屬之情報機關作為分類標準，限制得申請補償之範圍，將非隸屬於特定情報機關之人員排除在外，其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等語。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係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之原審判決，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9 號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人所陳，無非主張系爭規定二中所定慰撫金、撫卹金、醫療費及補償金等，僅限定適用於系爭規定一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情報機關之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不及於受中國國民黨委託招募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惟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第 1 項明定：「為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

益，特制定本法。」系爭規定一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則分別就該法所稱情報機關、情報工作、情報人員、情報協助人員設有明文定義：「情報機關」係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情報工作」係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等行為；「情報人員」係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情報協助人員」則限於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由此可知，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範範圍自始限於國家情報工作，不包括國家以外組織所為者。聲請人主張其係受中國國民黨委託之人所招募而從事招募者所指示之情報資訊工作，而中國國民黨乃政黨，並非國家組織，本不在國家情報工作法規範之列，其與受國家情報工作法所規範之國家情報工作無從相提並論，不具可比較性，其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顯無理由。綜觀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尚難謂已具體敘明係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屬不備法定要件。又，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亦屬不備法定要件。

四、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 曾瑞展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同條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檢具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 10 月 18 日高監教字第 11108009660 號函、同年 11 月 30 日高監申字第 11108010870 號函、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22660 號函(下合稱系爭函)、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1 年申字第 45 號申訴決定書(下稱系爭申訴決定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96 號、107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97 年度聲字第 1488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

爭裁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就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憲法訴訟法，並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綜觀本件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三、查系爭函及系爭申訴決定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次查，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完成送達，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欲據系爭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 陳總成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訴外人陳先富之繼承人依法為繼承登記並依土地法之規定將系爭土地出售，係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並無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179 條第 1 項、第 118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所規定無效之情形，而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土地所有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 葉家松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4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15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重要爭點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侵害人民聽審權，以及適用不能勝任人員處理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點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明確性原則，抵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點、第 3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 75 條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抵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153 條保障勞工政策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

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審理程序之進行、訴訟指揮當否以及認事用法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 號

聲 請 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裁定之卷內文書。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裁定（下稱本案）之電子卷證，查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惟本案結束後委任關係業已消滅。本件閱卷之聲請並未檢附委任狀，經本庭 112 年度憲聲字第 47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一定日期內補正委任狀，補正裁定並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是本件聲請不符法定程式，本庭爰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 號

聲 請 人 陳正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未能諭知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部分違憲，且未就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之案件諭知有溯及適用之救濟條款，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入監執行，可認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0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持「購入等於販賣毒品既遂」之法律見解，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前經本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82 號及第 1317 號裁定，皆以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符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而以一致決不受理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本次聲請，聲請人仍持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以前作成並送達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按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 林君鴻

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478 號刑事裁定及 109 年度聲字第 115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4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09 年度聲字第 115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80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另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32 號刑事裁定以抗

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二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於110年3月11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之上開二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部分，另行審理中，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